

獎學金名稱	金額	名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	申請期限
中正區民俗委員會 【112學年度民俗獎學金】	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4,000元整	共30名	自行親送或郵寄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設籍中正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，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標準—前學年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 (二)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 (三)最後一名錄取者，若成績相同時，申請者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政府核定有案之低、中低收入戶，優先予以錄取獎助。</p>	<p>1. 申請書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 3. 112學年度學業及德行成績單影本(加蓋教務處「與原件相符」戳章)。 4. 學生證影本(須有113學年度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或學費繳費單。 ※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※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附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	<p>自113年9月1日(日)起至113年9月30日(一)止，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。</p> <p>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8樓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人文課 卓英燕 課員</p>